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8年5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报告员：Jawad Ali（巴基斯坦）

## 增编

##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1. 在2018年5月17日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议程项目7。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报告（[E/CN.15/2018/9](#)）；

(b) 秘书长关于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问题专家组会议成果的报告（[E/CN.15/2018/13](#)）；

(c) 题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联合国全系统加强城市安全准则提供的投入”的会议室文件（[E/CN.15/2018/CRP.2](#)）；

(d) 关于2018年1月24日至25日在中国广州市举行的“刑事司法系统内取得法律援助——质量保证、整体服务和机会公平”跨区域研讨会结果的会议室文件（[E/CN.15/2018/CRP.4](#)）。

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司法科科长作了介绍发言。

3.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作了发言。

4. 南非、大韩民国、中国、美国和智利的代表作了发言。芬兰、科威特、加拿大、泰国、阿尔及利亚和挪威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5.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表全球伙伴关系合力制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研究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和亚洲太平洋家庭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 审议情况

6. 许多发言者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对于确保可持续发展 and 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目标 16 的贯彻落实至关重要。他们强调了这些可持续发展目标在促进法治和确保公平、人道和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所起的核心作用。许多发言者特别提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一些发言者报告采取了措施，翻译和传播这些规则，并把这些规则作为本国刑事司法制度标准化培训课程的基础。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委员会在制定和更新这些标准和规范方面的专门责任。

7.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本国按照《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为改善监狱条件、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确保尊重囚犯人格尊严以及促进罪犯重新融入本地社会而采取的举措。还介绍了本国为促进替代监禁措施和在刑事司法程序所有阶段可获得法律援助而采取的举措。

8.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恢复性司法做法在处理犯罪受害人的需要和确保追究罪犯责任及促进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方面的价值。还提到恢复性司法对于确保土著人口犯罪者和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机会所具有的价值，及其有可能解决土著人口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所占比例过高的问题。

9.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本国政府为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而采取的举措。他们表示了对极端主义集团招募和利用儿童情况的关切，并强调了司法部门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重要作用。

10. 还强调需要加强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普遍现象。发言者们建议，必须建立国家机制，收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监测和报告这些现象，包括杀害妇女行为。

11. 许多发言者表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发言者赞扬为此目的制定的方案和工具，并呼吁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拨充足的资源用以支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